

國立中央大學跨院系基礎科學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

與遴選要點

110.03.12 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

110.07.06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0.10.13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0.12.24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跨院系基礎科學必修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之教學，提高教學成效與培育學生素養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」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對象，包含跨三院以上的必修基礎科學課程，例如微積分、普通物理(含普通物理實驗)、普通化學(含普通化學實驗)之授課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資格，係指擔任跨三院以上的必修基礎科學課程滿四學期以上之本校專任(案)，且非該課程單位之主聘、合聘教師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初審單位由數學系、物理系、化學系等系級課程委員會分別推薦候選人並排序。
- 複審由理學院組成本課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辦理評選事宜，由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委員包含本校受支援本課程之各院院長或該院長指定之教師 1 名、理學院副院長、理學院各系所主管與理學院學士班班主任。
- 第五條 本獎項與校級、院級教學傑出與優良獎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-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各級審查程序中備齊下列資料，以利遴選。
- 一、「跨院系基礎科學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推薦表」及「近四學期授課課程說明表」。
 - 二、教學評量：包括近四學期本課程教學評量結果，且平均成績在各課程所屬教學單位平均值以上。
 - 三、教學成果：說明及提供教材設計、創新教學方法與活動、數位教學等教學成果，足可實踐其教學理念與熱忱之相關佐證資料與具體事蹟。
- 第七條 本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每人每學年頒給獎狀及獎金二萬元，院、系所經費許可時，得分別各增給獎金二萬元(即校、院、系所各分攤二萬元，每人每學年獎金總額六萬元)，每學年獎勵名額以二名為原則(校經費支應獎勵名額二名，總

計獎金四萬元，逾二名之名額由遴委會討論決定是否給予本課程院級教學優良獎，並決定院教學優良獎之名額及獎金金額；逾四萬元之獎金由遴委會討論決定院、系所分攤方式)，至多依獎勵名額之兩倍人數推薦候選人，若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各課程負責單位獎勵名額按選課學生人數比例分配，分配人數涉及小數時，依四捨五入取整數，剩餘或超用之小數採逐年累計後使用，獲得院教學優良獎之學系當學年不扣分配比例。獲獎者須配合理學院辦公室辦理至少 1 場教學分享會，與有興趣之教師分享如班級經營、如何增進教學效果等技巧，且需於獲獎當學年之後間隔一學年，始得再被推薦。

第八條 獎金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。理學院及相關系所欲增加獎勵名額或提高獎金金額時，以理學院及相關系所結餘款或管理費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理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